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6〕10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 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办发〔2016〕61号文精神，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政府办公厅（室）、宣传部

门、涉事责任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务舆情回应取得实效。

二、健全机制，及时回应。各地、各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监测政务舆情，提高收集、分析、研判水平，区分不同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回应。遇到重大事件、重要政务舆情，要在第一时间向本级和上级党委、政府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工作建议。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突发事件发生后，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动态发布权威信息。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以及可能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安全事件，应及时做好风险预警和防范类、服务类信息发布工作。

三、纳入考核，加强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舆情回应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直部门要及时向省府办公厅报送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情况。省府办公厅将适时开展督查，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依法依规实施奖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 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6〕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新型传播方式不断涌现，政府的施政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舆情事件频发多发，加强政务公开、做好政务舆情回应日益成为政府提升治理能力的内在要求。经过多年努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和舆情回应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发布、解读、回应衔接配套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基本形成。但是，与互联网对政府治理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工作理念不适应、工作机制不完善、舆情回应不到位、回应效果不理想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对涉及国务院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国务院相关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涉事

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部门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对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地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二、把握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标准。各地区各部门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是：对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等。舆情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造谣传谣行为，相关部门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对监测发现的政务舆情，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并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避免自说自话，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进行回应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应当出席。对出面回应的政府工作人员，要给予一定的自主空间，宽容失误。各地区各部门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进一步提高政务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的开通率，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和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媒体和网站的沟通，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回应机制、回应效果为重点，定期开展督查，切实做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赢得公众理解和支持。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利用2年时间，国务院新闻办牵头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新闻发言人轮训一遍，各省（区、市）新闻办牵头对省直部门、市县两级政府的分管负责同志和新闻发言人轮训一遍，切实增强公开意识，转变理念，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五、建立政务舆情回应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政务舆情回应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各级政

府办公厅（室）要定期对政务舆情回应的经验做法进行梳理汇总，对先进典型以适当方式进行推广交流，发挥好示范引导作用；对工作落实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要建立政务舆情回应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定期对舆情回应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消极、不作为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对不按照规定公开政务，侵犯群众知情权且情节较重的，会同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南海舰队、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